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3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蒋光勇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其表决权,会议出席董事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二。会议由董事长田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蒋光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关于撤换董事、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源晓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源晓燕女士的任职条件、工作经历符合任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蒋光勇先生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4日上午11:00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蒋光勇先生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 件

源晓燕个人简历

源晓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有中级经济师\国际金融理财师(CFP)职称。1991年8月至2007年8月于广东发展银行鹤山支行任市场营销部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于光大证券江门营业部任营销总监;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于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负责人;

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于北京汇银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于中信银行江门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负责江门分行的金融同业业务、投行业务。于2014年四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证书编号:310243)。

其他情况说明:

1、 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换董事、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撤换董事、提名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蒋光勇先生已连续4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履行董事职责,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源晓燕女士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源晓燕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宪纲 沈健 陈咏梅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3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的独立董事提名函,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蒋小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21%,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源晓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源晓燕女士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源晓燕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人员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晓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振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振海先生在新的监事当选以前仍然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晓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杨晓琴个人简历

杨晓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本科在读),中山大学MBA,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报关员、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总经办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行政总监。

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没有持有公司股份;

4、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4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撤换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杨晓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31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股数:	邮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罢免蒋光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源晓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杨晓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4-21
证券代码:127002 证券简称:徐工转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2.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出租房屋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5.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6. 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1-6项议案详见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7-8项议案详见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9项议案详见2014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3,87565620

传 真:0516-87565610

联 系 人:李栋 孙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5

2.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五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5.00元代表对议案五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5.01元代表议案五中子议案1,5.02元代表议案五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三	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00
四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五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议案五中子议案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01
议案五中子议案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02
议案五中子议案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出租房屋	5.03
议案五中子议案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04
议案五中子议案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05
议案五中子议案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5.06
议案五中子议案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5.07
六	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00
七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八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九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出租房屋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5.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6	2013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元件核心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15:00至2014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名,代表105,322,60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59%;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105,210,55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2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112,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42,9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票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79,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票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 %,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5,231,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 %,反对票31,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票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俊武、冯立娟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时间:2014年5月8日上午9:30

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32.368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结果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326.4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5.950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94.237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4年4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332.368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益根、龙世福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 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5,49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 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1.35元; 持有非股改、非 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5,499,8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78,249,71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权益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 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